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9BJGX026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19,515.8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965,577.56元。公司拟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896,557.76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69,019.80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35,687,279.30元，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43,756,299.1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195,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37,486.71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8,839,190股。分配

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73,035,14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39,718,812.3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